福建省厦门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闽厦狱减字第 547 号

罪犯匡三飞，男，1996年10月11日出生，汉族，小学文化，户籍所在地贵州省思南县。

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人民法院于2017年6月13日作出（2017）闽0602刑初27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匡三飞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三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元，责令被告人匡三飞将未退赔的赃款赃物或按照赃物鉴定价值退赔给被害人。刑期自2016年8月9日起至2026年11月8日止。2017年7月21日交付福建省厦门监狱执行刑罚。2020年6月28日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0）闽02刑更291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刑八个月；2022年9月29日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2）闽02刑更620刑事裁定，对其减刑七个月，2022年9月29日送达。现刑期至2025年8月8日止。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上次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遵守监规：能基本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考核期内违规五次，无重大违规，经民警教育后能够认识到错误，接受批评教育，保证不再犯。

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奖惩情况：该犯上次减刑剩余考核分183.4分，本轮考核期2022年6月至2024年9月，累计获考核分3015.5分，合计获得考核分3198.9分，折合表扬4次，物质奖励1次；间隔期2022年9月29日至2024年9月，共24个月，获考核分2578分。考核期内违规扣分5次，累计扣考核分26分，无重大违规。

原判财产性判项：罚金人民币5000元，退赔款人民币3500元，均已履行完毕。

该犯系十年以上暴力性犯罪罪犯，属于从严掌握减刑对象，建议减刑幅度扣减一个月。

本案于 2024 年 12 月 17 日至 2024 年 12 月 23 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匡三飞予以减刑六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匡三飞卷宗4册

⒉减刑建议书2份

福建省厦门监狱

2024年12 月 26日